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

（2025 年 7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居间人签约管理 2
第三章 居间业务日常管理 6
第四章 居间对应关系管理 10
第五章 居间佣金提成与核定管理 11
第六章 居间关系解除与终止 12
第七章 罚则 13
第八章 附则 14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规范居间人行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完善居间业务管理，有效控制居间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居间业务规范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第三条 居间人应当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当审慎开展居间合作。开展居间合作的，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当承担居间人管理责任，切实防范合作风险。

第五条 运营中心为公司居间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居间业务的统筹管理，包括：居间人签约管理、居间客户开户回访、居间对应关系管理、居间佣金提成与核定管理、数据报表统计等；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负责所辖居间人的日常管理、组织居间人现场培训、居间人客户日常回访等；财务资金部负责居间佣金的发放及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为居间人办理税费；合规稽核与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居间业务的监督检查和对居间业务风险事件调查处理。

第二章 居间人签约管理

第一节 居间合作条件

第六条 机构居间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自然人居间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五）已完成协会要求的职业培训课程；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满的；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处分措施，限制期未满的；

（五）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

（六）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七）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的；

（八）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为防范利益冲突，公司将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和防止公司及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工作人员、交易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三）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成为该机构的居间人；

（四）居间人不得成为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的居间人；

（五）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六）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二节 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居间人需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并要求居间人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公司。在公司对交易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不进行诱导、误导、欺骗，影响评估结果。居间人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义务。

（二）居间人应当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得故意隐瞒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收益，不得开展不实、误导性广告宣传，不得进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委托居间人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一）向公司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向交易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三）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向交易者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居间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管理组织的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二）诚实守信：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

（三）保密义务：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

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不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第十三条 居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三）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四）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五）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六）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八）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九）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十）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一）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节 居间人审核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在开发居间业务前，应要求居间人提供近三年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对居间人进行尽职调查，提供相应的背景调查资料及诚信查询结果，签署《居间人背景调查情况确认书》，由公司调查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背景调查可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确认。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应充分了解居间人的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展业渠道等，对其能否胜任居间人工作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决定。

运营中心通过公司相应的系统对是否属于本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所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公司应留存相关评估材料。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明确告知居间人，居间人非本公司工作人员，居间人必须遵守《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及《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合同》（以下简称“居间合同”）规定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签订居间合同后，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应将《居间合同》《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合同补充条款》（以下简称“补充条款”）、居间人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文件、居间人培训证明、培训测试试卷、居间人背景调查情况确认书、《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确认表》《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人信息登记表》、居间人电子证件照、居间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诚信调查、无犯罪记录证明、合同签署留影、中期协官网居间人合作的期货公司截图等材料的影像资料提交至运营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录入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CRM 系统”）。

第十七条 公司和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及相关协议经审核通过后，运营中心在中期协自律服务系统中进行居间人的信息登记并获得居间人登记编号。

第三章 居间业务日常管理

第一节 居间信息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于每月底前五个工作日在公司的 CRM 系统中完成新签及续签居间人的信息录入，同时将居间材料提交运营中心审核。运营中心审核通过的，加盖居间合同专用章，经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返还至居间人。

第十九条 运营中心应按照要求在协会自律服务系统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

第二十条 居间人如需变更信息或者返佣银行账号的，应签署《居间人信息变更申请书》，证件信息变更还需提供证件复印件（签章），返佣银行账号变更还需提供新银行卡复印件（签章）。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在 CRM 系统内录入变更信息，同时将变更材料提交至运营中心审核办理。

第二十一条 运营中心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协会自律服务系统

报送居间合作情况季度报告。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基本信息、居间人名下客户情况、居间人报酬支付情况等。

第二节 居间人信息公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居间人实行属地管理，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居间业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应依据所在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所辖居间人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公司官网公示手续费收取最高标准、居间人信息，公示的居间人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名称、照片、登记编号、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与交易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应向交易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性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告知居间人信息查询渠道，并要求交易者对《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第二十五条 居间人信息如有变动，运营中心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在公司官网完成截至公示日存续居间人信息的公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误导交易者认为居间人为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公司不得协助虚构居间人，不得配合交易者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第三节 居间客户回访

第二十七条 运营中心负责总部居间人对应客户的日常回访，各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负责所辖居间人对应客户的日常回访，回访应符合当地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及公司回访规定。

居间客户日常回访中发现居间人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或回访未成功的，公司有权解除居间人与客户的对应关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指定人员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居间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并完整记录，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及与居间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工作人员。

（一）运营中心应当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24 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下述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通过何种渠道由居间人介绍、客户

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向客户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和风险揭示程序、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二）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采取技术手段，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存在交易频繁、亏损较大、手续费较高、账户交易行为趋同等情形的客户，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并进行持续跟踪回访，核查居间人是否存在配资、代理客户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九条 运营中心每月初三个工作日下发检测异常的居间人名下客户回访任务，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于每月初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持续跟踪回访并将回访情况反馈运营中心。

第三十条 对于月末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20 名或者客户权益超过 200 万元的居间人，运营中心应当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对其名下客户的异常交易监测及持续跟踪回访情况。

第三十一条 居间客户回访应当符合《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居间人培训

第三十二条 协会提供居间人网络培训课程。居间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参加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

（一）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超过一年未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持续培训：本年度居间合同处于存续期内的居间人，应当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第三十三条 除以上由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公司应当通过各

种培训渠道和方式，切实提高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当每季度在营业场所至少组织一次对居间人的现场培训，每次累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并于每季度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向运营中心提交培训留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现场录像或者照片、培训台账等。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当督促居间人及时完成培训课程，对于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持续培训、现场培训的居间人，公司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

第五节 居间客户投诉和合规评估机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承担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按照《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建立投诉记录台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与客户的纠纷。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居间人合规评估机制，定期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持续跟踪评估居间人合规及诚信情况，加强对居间人执业行为的监测监控和风险识别。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被投诉情况及期货公司处理情况、当前发现的居间人可能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化解措施、当前开展居间合作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及防范措施等。

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于每月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一）月末合作居间人数量超过 50 名；

（二）月末居间人名下客户数量超过 5000 名；

（三）月末居间人名下客户权益超过 5 亿元；

（四）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之外的，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居间人合规情况评估报告。

第六节 居间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运营中心负责公司居间档案的统一管理，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居间档案的管理，实现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

第三十八条 运营中心对审核通过的居间合同加盖居间人合同专用章。居

间合同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公司总部存档，其余两份分别由居间人及其所在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负责存档。居间人档案资料包括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居间人档案应当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签署居间合同前，应事先向运营中心报备，运营中心根据居间合同使用情况，分配居间合同编号。

第四十条 有效居间合同在邮寄流转过程中遗失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及时上报至运营中心，运营中心核实情况后负责遗失登记。

第四章 居间对应关系管理

第一节 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

第四十一条 建立新签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应签署《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确认表》，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应于新签居间的当月将《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确认表》提交至运营中心备案，并于当月完成对应关系的 CRM 系统录入。

新签居间人对应多个业务人员的，应在《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确认表》明确对应比例。

第四十二条 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当月后，不得补建立与业务人员的对应关系或在不同业务人员之间转换对应关系。

第四十三条 居间人解除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应签署《解除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申请书》，经业务人员和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原件移交至运营中心归档。

第四十四条 居间人对应一个业务人员的，业务人员离职后，居间人对应关系自动解除并归属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居间人对应多个业务人员的，部分业务人员离职后，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比例。禁止居间对应关系转接至其他业务人员。

第二节 居间人与客户对应关系

第四十五条 居间人客户对应关系依据客户开户时三方签署的《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及《国盛期货居间人确认问卷》进行

确认，并填写《居间客户对应关系确认表》。客户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将该客户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公司不得变更居间人。

第四十六条 居间人不得跨部门对应客户关系。客户开户成功后不得在不同居间人之间转换居间对应关系。

第四十七条 居间人与客户对应关系解除方式包括：

（一）居间人要求解除或居间人续签之前，名下客户日常回访不成功：居间人签署《解除居间人与客户对应关系确认书》，并由分支机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交至运营中心审核办理，关系解除无需通知客户。

（二）客户要求解除：客户签署《客户申请解除居间对应关系确认书》并由分支机构、业务部门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交至运营中心审核办理。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居间人（通知内容详见附件）并保存录音资料。

第四十八条 居间人与客户对应关系解除后，若原客户除对应居间人，还对应业务人员的，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可结合业务实际，将客户直接对应业务人员，并按照自身开发管理的客户计入业务考核。

第四十九条 居间人转为公司业务人员的，其名下客户自动取消对应关系。业务人员转为居间人的，其名下原对接客户自动取消对应关系。

第五章 居间佣金提成与核定管理

第一节 居间佣金提成比例

第五十条 居间人佣金提成方式按照居间人对应客户月度手续费净留存总额的固定比例计提居间佣金提成。固定比例不超过 70%（含）的，由分支机构、业务部门与居间人协商确定；超过 70%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需报公司领导审批。

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应结合当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确定居间佣金提成方式及比例，并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的《补充条款》。

第五十一条 居间合同续签或居间合同存续期内，如需调整居间佣金提成比例，应重新签署《补充条款》。

第二节 居间佣金提成管理

第五十二条居间佣金提成按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和补充条款约定执行，公司按月支付居间佣金提成并从居间报酬中按 5%比例留置相应金额作为风险金，从签订居间合同的次年三月份发放上一年度风险金。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不得超额或者变相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

第五十四条 公司统一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为居间人办理相关税费。

第五十五条 财务资金部负责发放居间佣金提成，居间佣金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居间合同约定的居间人实名银行账户。居间人需提交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节 居间人考核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居间合同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需在居间人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确定合同期满的居间人是否续签。运营中心将按照利益冲突防范原则，通过公司 CRM 系统按照本制度第九条内容对续签居间人及公司存量客户进行排查。

第五十七条 运营中心负责对居间人进行年度核定（核定日为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的对应日，如核定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往后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对核定不通过的居间人到期后不再续签。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负责通知所辖居间人核定结果。

第五十八条年度核定标准为：①核定日前 6 个月居间人对应客户日均权益合计＞15 万；②合同签署日至核定日居间人对应客户累计手续费净留存-居间佣金+净交返＞3 万；未满足任一项，居间人到期后不再续签。

第六章 居间关系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关系：

（一）居间合同到期确认不续签；

（二）年度核定不合格；

（三）居间人未按规定完成持续培训、现场培训课程；

（四）居间人向公司登记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五）居间人违反《居间合同》条款、《期货居间人承诺书》《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司相关规定等情形；

（六）居间人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居间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条 居间合同未到期，居间人提出解除居间合同的，居间人应填写《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经居间人和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交运营中心审核办理。

第七章 罚则

第六十一条 合规稽核与风险管理中心应当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居间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居间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并追究其责任，同时向协会进行信息登记。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第六十三条 公司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投诉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因未完成培训等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信息记入居间人诚信信息库，并在行业内进行信息共享。公司不得与存在前款所列诚信记录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第六十四条 协会对通过投诉举报、期货公司报告、自律检查、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居间人涉嫌违规线索进行核查，认为居间人违反禁止性行为有关规定的，协会将其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并将处理结果通过期货公司送达居间人。

被永久列入失信名单的居间人，公司不得与其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存续的，公司与其解除居间合同，将停止支付居间报酬。

第六十五条 居间人违反法律法规、《居间合同》条款、公司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并根据行为或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采取延迟支付或扣发居间报酬等措施。若造成公司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居间

人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中“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 ”，包括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的行贿人，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其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广告宣传、第三方合作引流等方式开展营销活动的，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标准不得与客户开户数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指标挂钩，不得变相开展居间合作。

第六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运营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一：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附件二：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人背景调查情况确认书

附件三：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确认表

附件四：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人信息登记表

附件五：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人信息变更申请书

附件六：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客户对应关系确认表

附件七：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居间人与客户对应关系确认书

附件八：客户申请解除居间对应关系确认书

附件九：客户要求解除居间对应关系居间人回访流程

附件十：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申请书

附件十一：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合同补充条款

附件十二：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

附件十三：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

附件十四：国盛期货居间人确认问卷

附件一：

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对违反《办法》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已明确知悉本人作为居间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二、本人不存在《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类情形。

三、本人在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自觉接受公司管理，主动向交易者明示居间人身份，不以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不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不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四、本人将正确、主动地向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风险提示与风险警示，如实披露公司的资质等真实情况，不介绍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不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五、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六、不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七、不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

八、不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九、不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承诺。

十、不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不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不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或者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十一、不采取攻击、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十二、 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将本应属于公司或者交易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十三、不虚构居间人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十四、不要求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五、不委托他人代理本人开展居间活动。

十六、不泄露交易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十七、不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八、不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在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时勤勉尽责，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按时准确报告居间合作相关信息，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居间人背景调查情况确认书

本人_____已对居间人_____的诚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请勾选）：

居间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　　否□　　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

是□　　否□　　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满;

是□　　否□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是□　　否□　　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处分措施，限制期未满;

是□　　否□　　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

是□　　否□　　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是□　　否□　　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

是□　　否□　　居间人是期货公司员工，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特此确认。

——————————————————————————————

特别事项说明：（若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在此填写）

——————————————————————————————

调查人员签字：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确认表

居间人名称	所属部门	对应业务人员	对应关系确立日期	备注

部门制表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人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曾 用 名		照片
出生日期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家或地区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居间活动年限		
联系方式				
现 住 址				
邮　　箱				
手　　机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电话				
家庭成员信息（父母、配偶、子女、子女配偶须完整填写）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子女配偶				

展业渠道
□熟人介绍　　□线下活动　　□网络营销　　□其他_____
本人承诺： 1、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无虚假隐瞒情况。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2、在与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合同存续期间，与其他期货公司不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背面）

身份证件（背面）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五：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居间人信息变更申请书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单位为贵司居间人_____：

□本人/单位的居间佣金汇入以下银行账号，《居间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号不再用于佣金发放，请贵司配合办理。

开户人/单位：_____

银行名称：_____（具体到银行开户网点）

银行账号：_____

□本人/单位的信息变更为以下内容，请贵司配合办理。

本人/单位名称：_____

□ 证件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其他信息：_____

特此申请。

居间人签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居间客户对应关系确认表				
投资者代码	投资者名称	开户日期	居间人登记编号	居间人名称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解除居间人与客户对应关系确认书

兹有_____（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居间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与下述客户对应关系，佣金核算至居间对应关系解除日止。

解除对应关系客户名单

期货账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关系建立日期

特此确认。

————————————————————————————————

特别事项说明：（若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在此填写）

————————————————————————————

居间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客户申请解除居间对应关系确认书

客户名称		期货账号	
联系方式		开户日期	
居间人名称			
解除居间对应关系原因			
声明： 本人申请自　　年　　月　　日起解除与居间人　　居间对应关系，佣金核算至居间对应关系解除日止。 客户签名：　　日　期：			
所属业务部门意见： 我部门已通过录音电话形式通知居间人上述客户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居间对应关系。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　期：			

附件九：

客户要求解除居间对应关系居间人回访流程

（如有任何不符信息，直接跳转至 4-B）

1.您好！请问您是（单位客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先生/女士吗？我是国盛期货工作人员***，期货从业资格号是***。

2.您是我司居间人，现就有关重要事项通知您，为确保信息准确，请您先与我核对下身份证号码后 4 位。

3.我司客户（姓名、客户号）现已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我司要求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终止与您的居间对应关系，居间报酬将核算至居间对应关系解除日止。我司将按客户要求执行，特此通知。

4-A.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配合。再见。

4-B.对不起，您的信息有误，我将通知具体经办人员与您联系处理。打扰您了，再见。

附件十: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解除居间人与业务人员对应关系申请书

本人_____为_____(部门)业务人员,现申请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与居间人_____的对应关系,同时取消该居间人名下所有客户与本人对应关系。

特此申请。

————————————————————————————————

特别事项说明:(若有其他需说明事项请在此填写)

————————————————————————————————

业务人员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居间合同补充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了《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合同》(以下简称《居间合同》),合同编号:_____,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于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客户,甲方按下列标准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

一、定义:

月度手续费净留存:当月客户实际产生的期货交易手续费净留存。

二、期货居间费用提取标准

按乙方对应客户月度手续费净留存合计的固定_____%计提居间费用。

三、甲方有权根据交易所调整或市场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乙方已完全知晓并同意甲方对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调整及要求。

四、如遇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调整期货居间费用提取标准。

五、本条款作为《居间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解释权归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六、本补充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以乙方取得中期协居间人登记编码日期为依据)起生效,至《居间合同》到期为止。

甲 方: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单位盖章: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十二:

解除居间关系确认书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居间人_____确认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解除与贵司签订的《居间合同》（编号:　　），居间关系一并取消，居间佣金核算至居间关系解除日止。

本人/单位承诺已收到居间关系存续期间贵司支付的全部居间佣金，无其他未结清事宜。

特此确认。

居间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保留业务人员与客户对应关系。

☐ 取消业务人员与客户对应关系。

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交易者_____：

交易有风险。当您进行期货交易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交易风险。您在通过居间人介绍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认真考虑期货交易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

一、期货公司声明

（一）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是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二） 除本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您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您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三）若居间人在为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居间人信息：

官方网站：www.guoshengqh.com

投诉电话： 400-600-8799 或者 021-60853175

投诉邮箱： gsqh@guoshengqh.com

二、期货居间人声明

（一）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是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

（二）居间人已确认交易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居间人已明确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交易知识、交易经验、风险偏好等信息，并向交易者明确介绍期货交易的风险。

（三）居间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1.向期货公司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2.向交易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3.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4.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5.向交易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6.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四）居间人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2.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3.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4.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5.隐瞒重要事实或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6.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7.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8.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9.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10.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11.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12.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居间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管理组织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2.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

3.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三、交易者声明

作为期货交易者，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本风险告知书，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期货交易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自然人交易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交易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居间人名称**【_____】**及登记编号：**【_____】**

（一）本人/机构知晓：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交易者之外，为交易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机构和自然人。**【_____】**

（二）本人/机构知晓：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本人/机构与居

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本人/机构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_____】

（三）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当对本人/机构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五）本人/机构知晓：期货居间人声明中关于居间人禁止性行为的规定。【_____】

【期货交易者】

自然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期货居间人】

自然人居间签字：

机构居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期货公司】

经办人签字：

期货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国盛期货居间人确认问卷

居间人姓名:

交易者名称:

交易者证件号码:

居间人确认问卷（以下问题需由居间人回答并签字确认）

1、请问您是否有明确告知交易者您的居间人身份，是否向交易者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A、是 □

B、否 □

2、请问您是否存在对交易者故意隐瞒期货交易的风险或故意夸大收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不实误导宣传或进行欺诈活动?

A、是 □

B、否 □

3、请问你是否在交易者提交开户申请前，对交易者的基本情况、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是否履行合格交易者确认程序?

A、是 □

B、否 □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